

最新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优秀8篇)

在特殊的场合，致辞致谢也是表达崇高敬意和感激之情的一种方式。发表致辞时，我们要注意语速和音量的掌握，以及合理运用肢体语言和眼神交流。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精选致辞范文，供大家参考。希望大家能从中汲取灵感，提升致辞的水平。让我们一起来欣赏这些优秀的致辞，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一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

一、承租方所租用出租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货：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承租方租赁出租方汽车的价格为元/月，每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出租方出据正式发票/收据。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年月日起至承租方单方停租止，承租方需提前30天通知出租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承租方职责：

2、按规定支付出租方租车费；

3、承租方租赁期间调度出租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出租方做好乘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承租方无关。

五、出租方职责：

1、出租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承租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3、出租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承租方能正常用车；

5、出租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承租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出租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出租方负责；

8、出租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承租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出租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出租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共同签字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年月日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将轿车一辆租赁给乙方，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租赁汽车为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油费、维修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视为乙方违约。

3、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须将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保险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原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在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合理安排和管理车辆的义务及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车买卖、抵押、质押，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5、在租赁期间车辆应按乙方要求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甲方交纳，其他如燃油费、养路费、年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涉及到保险公司承包范围，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

6、租赁期间如发生车辆丢失由保险公司承保后，乙方须将全部赔偿款交给甲方，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双方以协商为原则处理。

7、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及时地将车辆交还给甲主，交换时的车辆应运行良好。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三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与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各条款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方同意专门为乙方提供_____辆_____车租给乙方使用，并提供司机为乙方工作。

租赁期为_____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如本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租，且除时间外的内容无变化时可自动顺延有效。

1、租金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

2、乙方在每月十号前用支票支付上月的费用，如乙方逾期十天未付，须按日加付其租金3%的滞纳金。甲方在收到租金后，须在三天以内提供有效的，正式的. 发票。

甲方负责支付由本租赁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政府税收。

1、乙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2、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3、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合同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甲方需解除此合同必须提

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收取最后一个月租金后七日内退还乙方的预付押金。

2、本合同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中文为准。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首先友好洽谈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二、双方就汽车租赁达成协议并签订此协议，并承担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应责任。

1、乙方如单方面要求解除协议关系，应提前10天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0天汽车租赁费用。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耽误工作半天以上(含半天)，按照相应时间的租车费用扣除。

3、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及人员需离开工地的，甲方不负责离开工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乙方车辆及人员需离开工地，并按合同需要后续车辆进入工地接替的。乙方离开工地及后续车辆出发至到达工地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从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期间新车归甲方租用。

四、甲方租用车按日计算，每日200元，用车结束后一周内向乙方结清全部费用。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应。

六、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宜：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五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将轿车一辆租赁给乙方，车牌号为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租赁汽车为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油费、维修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视为乙方违约。

3、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须将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保险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原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在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合理安排和管理车辆的义务及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车买卖、抵押、质押，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5、在租赁期间车辆应按乙方要求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甲方交纳，其他如燃油费、养路费、年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涉及到保险公司承包范围，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

6、租赁期间如发生车辆丢失由保险公司承保后，乙方须将全部赔偿款交给甲方，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双方以协商为原则处理。

7、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及时地将车辆交还给甲主，交换时的车辆应运行良好。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六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 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 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 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 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 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 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 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 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七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将 轿车一辆租赁给乙方，车牌号为 ，发动机号为 ，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赁汽车为甲方无偿提供，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的油费、维修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视为乙方违约。

3、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须将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保险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原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4、在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合理安排和管理车辆的义务及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车买卖、抵押、质押，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5、在租赁期间车辆应按乙方要求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甲方交纳，其他如燃油费、养路费、年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涉及到保险公司承包范围，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

6、租赁期间如发生车辆丢失由保险公司承保后，乙方须将全部赔偿款交给甲方，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双方以协商为原则处理。

7、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及时地将车辆交还给甲主，交换时的车辆应运行良好。

8、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章）

日期：

车辆租赁的简单协议书篇八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车辆状况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车牌号为_____，必须使用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租期的计算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车辆行驶里程限制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租车押金

-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车辆保险

- 1、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者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1.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1.5倍计收。
-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

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担保条款担保方：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解除

1、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协议。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协议。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承租方擅自将车辆开出海南省区域。

（4）、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日期：